

2023 年上海理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自查版)

项目负责人:		申报项目类型:		所在院(系)所:	
项目名称:					

本表由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对照申请书逐一核对无误后请打√，在第 9 页签字，10-18 页自行确认无需打印，检查无误后报院科研秘书，统一留学院存档，以备核查。

编号	形式审查事项	申请人确认
总体情况		
1	<p>【申请重要提示】</p> <p>(1)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和项目类型的资助范围。警示：目前不属于申报学科资助范畴已成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请关注相关学部各学科明确不受理的研究内容（详见指南），重点关注生命学部！</p> <p>(2)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p> <p>(3) 已学习项目指南中《科研诚信须知》内容，申请人和项目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p> <p>(4) 申请书中的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p>	
2	<p>【申请人资格核查】</p> <p>(1) 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ISIS 系统内下载模板，并签字）；</p> <p>(2) 非全职聘用人员：提供学校聘书或聘任合同复印件（注意：聘任岗位、职称、期限、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等相关信息必须与合同一致）；应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本校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本校的工作时间</p> <p>(3)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基金负责人与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境外合作者在项目结题之前不得申请其他项目（港澳优青和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除外），反之亦然。如外籍人员无聘用关系不得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申请各类项目。</p> <p>(4) 在职研究生：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在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项目需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提供导师同意函（ISIS 系统内下载模板，并签字，说明申请学位和项目之间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等）；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p> <p>(5) 在站博士后只能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地区基金或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可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研究期限，博士后获得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p> <p>(6) 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p> <p>(7)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学校申请项目，应当取得学院、学校同意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与我校签订书面合同并履行相关职，方可申请面上、青年项目。该方式需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p>	

3	<p>【参考重要依据】</p> <p>(1) 已学习《2023 年项目指南》和《申请须知》，认真研读了申请书所涉及的相关项目类型和相关学部、学科的要求。</p> <p>(2)《项目指南》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396/。细看“申请规定”和“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p> <p>(3)《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登录基金系统”-“管理”-“相关文件查看”-“文件详情”（项目对应最右侧）；</p> <p>(4)《预算编制说明》：基金 ISIS 系统首页下载。</p>	
4	<p>【已下载最新版模板】</p> <p>(1) 申请书版本：必须 2023 年最新版（系统内下载）、水印为“NSFC2023”（非草稿）；</p> <p>(2) 预算编制说明、预算说明书：必须 2023 年最新版（系统内下载）。</p>	
5	<p>【限项规定】</p> <p>(1) 申请人已研读并完全理解《限项申请规定》的内容，确认申请资格，同时确认本人和参与人限项查询，不超项申报；提示：ISIS 系统只提供辅助限项检查，系统中能提交申请书并不表明申请人和参加者一定不超项！</p> <p>(2) 高级职称人员申请（牵头申请和参与）和承担（主持和参与）基金项目合计不超过 2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p> <p>(3) 中级职称&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承担合计限 1 项，2023 年起参与限 2 项（2023 年之前参与的不计入限项）；</p> <p>(4) 2023 年 12 月底结题的项目（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无特殊说明，不计入申请和承担的总数范围。</p> <p>(5) 2023 年底结题的优青本次可申请杰青，杰青、优青申请时不限项；杰青、优青、群体、基础科学中心、重大仪器研制项目特殊限项规定，详见基金委规定（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401/）。</p> <p>(6)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本年度不得再申请面上项目；</p> <p>(7) 2022 年已获基金资助的，本年度不得再申请同类型项目；</p> <p>(8) 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p> <p>(9)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不违反联合限项要求</p>	
6	<p>【纸质申请书提交要求】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提交最终纸质版要求</p> <p>本年度申请书全部采用无纸化，为便于形式审查，请将申请书打印 1 份，A4 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封面单面）、申请人和参加者本人亲笔签名，左侧装订，无缺页、无遗漏、双面打印（水印为 NSFC2023），并与电子版版本号完全一致。合作单位无需盖章，无需装订附件（代表性论文作者排序需和简历一致，请自查）。如需拨款的，必须签订协议，作为立项后拨款依据。</p>	
7	<p>【分类申请与评审】</p> <p>(1) 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单选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800 字以内，含标点符号），事关分类评审；</p> <p>(2) 其他类型项目，根据系统要求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作说明提交。</p>	
8	<p>【年龄要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 日】</p> <p>(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性未满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p>	

	<p>(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男性未满 38 周岁 (198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 (198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p> <p>(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未满 45 周岁 (197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p> <p>(4) 创新研究群体: 未满 55 周岁 (196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正高;</p> <p>(5) 基础科学中心: 未满 60 周岁 (196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正高。</p>	
9	<p>【管理科学部项目】避免与社科重复资助:</p> <p>(1) 没有正在承担的国家社科项目;</p> <p>(2) 作为负责人近 5 年 (2018.1.1 以后) 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但在当年申请截止前, 未取得《结项证书》, 不得申请国自然管理学部 (G) 各类项目 (杰青优青项目除外)。</p> <p>(3) 已获《结项证书》者, 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 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无纸化申请项目在线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结项证书》电子版。</p> <p>(4) 2023 年申请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不得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项目。</p>	
基本信息部分 (简表)		
10	<p>【身份信息】</p> <p>(1)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务必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如因信息不一致造成的问题由申请人承担) (学生不列为主要参与者、无需简历、只需数字)。项目主要参与者不包括申请人,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 (团队总人数要将项目负责人统计在内, 学生信息不录入但参与项目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总人数=负责人+主要参与者+学生数)</p> <p>(2) 杰青、优青、青年: 不写主要参与者; 群体项目组成员不超 5 人且全为本单位人员。</p> <p>(3) 是否在站博士后: 与简历中“工作经历-博士后”经历一致 (无博士后经历人员, 正文及简历中不要列出博士后相关研究项目)</p>	
11	<p>【申请人信息】</p> <p>ISIS 系统“个人信息维护”中及时更新, 确保信息准确完整。</p> <p>【学位】【职称】与简历内容一致 (学位&教育经历, 职称&工作经历, 注意同步更新)</p>	
12	<p>【每年工作时间】</p> <p>杰青、优青研究时间要求 9 个月以上; 创新群体要求 6 个月以上; 其他项目建议时间 8-10 个月。骨干成员可以 6 个月左右。</p>	
13	<p>【合作研究单位信息】</p> <p>(1) 参与者: 非本单位 (境内单位) 的申请人即视为合作单位。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合作单位, 确需有的, 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创群无合作单位, 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集成、科学中心以指南要求为准);</p> <p>(2) 境外人员 (国外&港澳台地区): 被视为以个人身份 (不算合作单位) 参与项目申请, 需有本人签字或书面书信、传真材料, 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需扫描上传电子附件。</p> <p>(3) 系统根据填写的“人员信息-单位名称”自动关联合作研究单位信息;</p> <p>(4) “人员列表”中请核实人数统计栏的准确性;</p> <p>(5) 合作研究单位名称: 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高校只写到学校名称 (不要写二级学院或大学附属医院名称); 中科院写到具体研究所, 如: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不确定的情况请合作单位参与者向其单位的基金负责人确认。非基金委注册的单位 (比如公司、某些新型研发机构), 必须与单位公章名称逐字一致。</p> <p>(6) 需在经费预算说明书中单独说明外拨经费情况 (如不外拨, 请明确无外拨经费), 合</p>	

	作协议待项目批准后填写计划书再签订即可，申请时无需提交。	
14	<p>【项目名称】 (1) 一般项目：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名称； (2) 杰青、优青、群体：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非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p> <p>【摘要】 群体、杰青在申请书摘要部分，应填写“主要学术成绩”，优青写主要学术成绩（强调基础）和下一步的工作（突出创新潜力）</p>	
15	<p>【申请代码】 (1) 申请代码体系，请仔细阅读指南中“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特别注意指南中各学部提及的“非本学科资助范畴”的研究领域。 (2) 代码 1 是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代码 2 作为补充；代码请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部分学部对仅选择一级学科代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如生命科学部要求面上青年项目选至最后一级，不选或选错不予受理）；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有特殊选择要求，请详读指南；交叉科学部代码选择特殊要求，详见指南：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139/</p> <p>【亚类说明】一般项目无需填写，以下项目特别注意： (1) 面上、青年：指南中无明确要求的附注说明无需填写，部分学科倾斜资助项目，如天文学科部分研究方向按指南要求填写附注说明 (2) 重点项目：“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务必在参照各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指南，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所申请的重点项目领域名称，(3) 申请代码务必选择领域名称后的代码(地学部重点项目根据申请内容自由选择代码涉及交叉的选择交叉学科代码、数学学部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 医学部设立“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代码自主选择，申请书正文部分之前增加 1000 字“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生命：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附件中上传 pdf 全文；信息：附件上传 5 篇代表作 pdf（申请人） (4) 联合基金：联合基金根据相应指南，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或“培育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 (5) 重大研究计划：“亚类说明”填写“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填写相应的计划名称。 (6) 科学中心项目：须选择“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7)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须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p>	
16	<p>【附注说明】 重点项目：必须按照《指南》各学部具体要求填写 重大研究计划：必须填写相应的计划名称；联合基金：必须填写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 数学学部：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填报申请书时尽量要填写到二级申请代码。 化学科学部：申请人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p>	
17	<p>【回避专家】 可在 ISIS 系统中填写 3 个及以内回避专家，姓名和单位务必填写完整准确。</p>	
经费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部分		
18	【包干制项目】	

	国家杰青、优青、青年科学基金经费实施包干制，不用编制经费预算。	
19	<p>【预算制项目】</p> <p>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以下只针对预算制项目。</p>	
20	<p>【设备购置说明】</p> <p>购置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面上不建议设备费多做，此外电脑等通用设备也不要写在设备费中。</p>	
21	<p>【合作单位外拨经费】 项目有合作单位</p> <p>(1) 给合作单位外转经费，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资金外拨情况进行必要说明。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在预算表空白处签字，计划书签订阶段的分预算需在预算表空白处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p> <p>(2) 不外拨合作单位经费，需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不外拨，不用编制分预算。</p>	
22	<p>【预算说明书填写须知】</p> <p>(1) 直接费用建议额度：面上项目与重点项目申请额度参照 2023 年指南，申请学部、相应学科 2022 年的平均资助额度。</p> <p>(2) 固定额度：青年基金 30 万；杰青 400 万（数学和管理 280 万）；优青 200 万；青年、优青和杰青不做预算包干制；创新群体直接费用 1000 万（数学和管理直接费用 800 万），</p> <p>(3) 直接费用：请按照指南申报须知中的“预算编制要求”部分所列的各科目用途列支各科目金额；预算中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实验室日常水电气暖支出等费用，各明细预算项请按照学校及国家相关标准测算，务必仔细填写，不能空，不能过于简单（至少要写到预算说明书的 2/3）；详细填写各预算科目的具体用途和详细的计算依据，避免评审中专家提出负面意见。</p>	
23	<p>【编制的规范性要求】</p> <p>(1)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p> <p>(2) 预算说明中各科目的金额须与预算表格中完全一致</p> <p>(3) 需要给合作单位分配经费的，请说明合作单位的名称、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并需签订合作协议，作为立项后拨付的依据；</p>	
报告正文部分		
24	<p>【撰写提纲】</p> <p>(1) 申请书未涉及任何违反法律或涉密内容，特别在论述个人承担或参与项目时注意不要把国防保密项目列入；国防项目需脱密处理，不要出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用*号代替。</p> <p>(2) 填写正文前，下载并查看本类型项目的“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注意一定是最新版）。</p> <p>(3) 正文务必下载系统中的报告正文“word 模板”填写（不要用“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中的提纲撰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切勿直接使用往年模板。</p> <p>(4) 标题“报告正文”“提纲标题及括号中文字”“蓝色说明文字”请勿删除；每一部分的内容填写在标题下，如无相关情况填报请写“无”；</p> <p>(5) 申请书内容无缺项或缺页；</p> <p>(6) 页眉页脚上传时自动生成，正文编辑时不要插入页眉、页脚和页码；</p>	

	(7) 提纲各部分的字数要求尽量不要超出。	
25	<p>【报告正文】</p> <p>(1) 合理增加小标题、有序编号，内容层次分明、逻辑清晰；</p> <p>(2) 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力求清晰美观；</p> <p>(3) 合理利用加粗、下划线等，突出重点，使专家更方便审阅申请书；</p> <p>(4) 技术路线最好使用图文结合的方式，特色和创新之处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3 点；</p> <p>(5) 多向大小同行请教，参考借鉴成功案例。</p> <p>(6) 部分联合基金项目，以 NSAF 联合基金为例，在申请书正文开头说明所针对的研究领域名称；[本申请针对“重点支持项目”3. 面向材料性能提升的微纳表面重构技术。] 注意仔细阅读指南</p>	
26	<p>【参考文献】</p> <p>(1) 立项依据部分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参考文献中一定有多篇最新发表的本学科主流期刊文章；文献不易过于陈旧。参考文献中建议加入中文期刊。</p> <p>(2) 参考文献格式统一、规范，严防落标和排序错误！</p> <p>(3)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部分按要求字数填写，尽量不要超。注意列入 2023 年最新研究进展，中国学者（同行）发表的高层次成果（时刻关注本研究领域动态）。</p>	
27	<p>【年度研究计划】</p> <p>(1) 各类项目的研究期限，系统已经自动生成！（有博士后流动站的单位其在站博后可以修改期限）重点关注正文研究期限，尤其往年有申报经历的！</p> <p>(2) 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起止时间一致，期间连贯无间隔！（建议按照年度填写避免间隔）最易出错!!重点检查!!</p>	
28	<p>【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p> <p>(1) 与申请人和参与者简历部分“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课题）情况”对应一致，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p> <p>(2) 详细论述与本申请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以及所提出的新设想、新假说的实验依据和必要的前期实验结果等，前期工作已发表的论文，可以详细列出，尚未发表论文者请提供重要的实验结果的相关材料，如图表等。此部分请不要仅罗列文章、专利等。注意适度!!!</p> <p>(3) 无在研项目的，该栏目填“无”。</p> <p>(4) 只列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主持或参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所填项目均是没有结题的项目，并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批准号、主持或者参加、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p>	
29	<p>【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p> <p>(1) 如实写出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基金(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的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含 2022. 12. 31 提交结题验收申请的项目)</p> <p>(2) 与申请人简历中“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对应一致。特别提醒:新申请项目将与已完成项目绩效挂钩。</p> <p>(3)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该栏目填“无”。</p>	
30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 如没有相关情况说明，请填写“无”，避免错漏误删造成初筛；</p>	

	<p>(2) 科研诚信提醒:如有提纲描述的“申请人同年申请了不同类型的基金项目,请在本人的每份申请书中据实说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类型、名称,并说明与本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没有请写无”“高级职称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同年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高级职称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与正在承担的基金项目单位不一致”,请务必如实填写,没有请写“无”。</p> <p>【签字和盖章页】</p> <p>(1)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手签与印刷体是同一种语言,签字和成员列表中的名字完全一致,无错别字;境外人员不签字,只需在附件中提供带签名的知情同意函(随纸质签字盖章页一并报送),同意函上的签字语言须与申请书上的印刷体一致。</p> <p>(2) 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即视为有合作单位,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页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且合作单位名称须与所盖合作单位公章一致。</p>	
简历部分		
31	<p>【申请人简历】 系统自动生成:注意系统内及时更新“个人信息维护”。如有错误,请从“个人科研简历”中修改;请注意据实填写曾使用证件信息和教育、科研经历(含博士后经历)</p> <p>【参与者简历】</p> <p>(1) 需上传系统,生成格式申请人与参与者操作一致,在线生成格式化简历;</p> <p>(2) 注意检查简历中参与者姓名与人员信息填写保持一致;</p> <p>(3) 简历模板中蓝色字体标题、说明文字等请勿删除,如无相关情况填报请写“无”。</p> <p>(4) 项目组成员(除研究生外)均需上传简历。申请人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系统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p> <p>(5) 参与者简历模板需和项目申请人一致,研究生期间和博士后期间导师必须标注。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p> <p>(6) 主要参与人如果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按照范例据实填写(如:身份证号码位数发生变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身份证件类型发生变化等),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没有请填“无”。</p> <p>(7) 参与者的成果其姓名请加粗;论著以外的其他成果部分,不要填写论文和著作,只填写 10 项即可。原则上附件中无需上传参与者代表作(只需上传申请人代表作)</p>	
32	<p>【教育/工作经历】</p> <p>(1) 申请人&参与人的硕士、博士、博士后对应的导师信息必填(不必书写职称和职务,项目负责人自查,生成的 PDF 版中不显示);</p> <p>(2) 教育经历和研究工作经历不要漏掉(注意时间衔接连贯、倒序,不要出现“1986 至今、教授”这样的写法,按照各类职称取得时间分开写,不能只书写最高职称,列出所有时间段所对应的职称。职称以人事处认定职称为准;</p> <p>(3) “参与者简历第一行基本信息”“最终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与“项目组主要参与者页面信息中“姓名”“职称”“学历”“工作单位”,三处必须完全对应一致。</p>	
33	<p>【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p> <p>(1) 按照提纲要求的要素按照时间倒序排列,不得缺漏关键信息(包含在研和结题项目、主持和参加项目),按照最新简历填写要求。</p> <p>(2) 学校科研启动费等项目不要列。如主持和参加的项目较多,可选优填列:国家基金项目全部列出,国家级项目优先、在研项目优先、主持项目优先。</p>	
34	<p>【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具体填写参照《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p> <p>(1) 请使用成果导入功能导入申请人的成果,成果按时间倒排序,所选择成果无时间限</p>	

	<p>制（部分学部重点项目、杰青等项目类型要求成果近 5 年，以指南和撰写说明为准）；</p> <p>（2）5 篇以内代表性论著（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被接收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附相关杂志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需扫描上传电子附件）或 doi 号； ● 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 请注意论文标注要和上传论文全文一致，本人姓名加粗显示。（列全作者，不得改动作者顺序。代表性论文需和上传论文一致，附件上传论文上传全文） <p>（3）论著以外的其他成果部分，不要再选择论文和著作，如授权发明专利会议特邀学术报告、获得学术奖励、其他成果），最多不超过 10 项。所有项目类型附件中论文均需上传 pdf 电子全文，论著上传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p> <p>（4）发明专利与获奖情况：授权发明专利请列出发明人，专利名称，申请日期，国别，专利号；</p> <p>（5）获得学术奖励：列出获奖人（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颁奖年份（所有获奖人名单附后）</p>	
35	<p>【身份证件要求】</p> <p>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如填写不实，会有科研诚信问题风险）</p>	
36	<p>【身份证件要求】</p> <p>对于首次注册用户，拥有中国籍一律使用二代身份证号，其余使用护照号注册。（如填写不实，会有科研诚信问题风险）</p>	
<p>附件</p> <p>以下附件均需 pdf 或（有公章的需彩色）后上传，同时将纸质版附在纸质版申请书后（特殊说明的除外）</p>		
37	<p>【附件目录】</p> <p>（1）上传附件后会在附件目录中列出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清单。</p> <p>（2）所有项目类型需提供 1-4（1 必须提供上传，2-4 建议提供）；优青、杰青、创新群体建议提供 5（5 非必要）：1. 五篇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全文电子版（论著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2. 奖励证书的扫描文件（建议国家、政府的省部级奖项）；3. 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电子版扫描文件；4.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邀请信或通知电子版扫描文件（附件 1-4 请按上述顺序上传，无需附纸质版）5、论文收录引用情况证明（自愿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重点项目：信息附件、生命正文和附件中代表作上传</p> <p>（4）申请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1、英文申请书 2、合作协议（双方签字）3、合作者主持项目证明或者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论文全文 4、外方合作者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p>	
38	<p>【代表性论文】</p> <p>提供 5 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作为附件上传。（申请重点基金项目、杰青等项目需上传）如简介中列了未正式发表论文，需上传（不建议放入，面青撰写要求放入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p>	
39	<p>【专著】</p> <p>如上传专著，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	
40	<p>【科技奖励】</p> <p>如上传所获科技奖励，应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p>	

	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励证书电子扫描文件。	
41	【专利】 如上传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 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42	【大会报告】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 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43	【专家推荐信】 无高级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项目的, 需有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具有高级职称)推荐信(用基金委的推荐信模板, 注明推荐人姓名、职称、研究领域、工作单位, 建议不同单位), 推荐者亲笔签名, 已盖推荐者法人单位公章, 并已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	
44	【专家推荐信】【导师同意函】 (用基金委同意函模板) 无高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 需有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 同时须有导师推荐函(在导师的推荐函中, 须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 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推荐者已亲笔签名, 已盖推荐者法人单位公章, 已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 需独立出具, 不得与同意函合并。	
45	【导师同意函】 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 需有导师推荐函(在导师的推荐函中, 须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 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导师已亲笔签名。	
46	【参加人知情同意函】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 如境外人员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 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聘任合同、聘任说明】 申请人为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绿卡、兼职教授等): 合同复印件, 人事部门出具含聘任岗位、期限、每年工作时间的说明, 人事部门盖章协议	
47	【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项目】 根据申请项目所在基金委科学部要求, 依托单位和参加单位均需出具伦理证明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伦理证明。 【生物安全承诺】 涉及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保障项目, 依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48	管理科学部: (1)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同一年度内, 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 2023 年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 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电子版, 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	
科研诚信		
49	申请人不存在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1) 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申请人, 将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 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 (3) 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 将已获资助项目, 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如申请书选择以下代码请务必阅读指南中不予受理内容（以下内容自行确认无需打印）

50	<p>数学物理科学部 数学科学处数学（A01-A06） 对于数学与其他学科交叉且通过数学物理科学部申请的项目，申请代码 1 应选择数学学科相应的申请代码，申请代码 2 选择相关交叉学科的申请代码。</p> <p>天文科学处天文学（A14-A19） 未来几年里，本科学处计划针对围绕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望远镜设备开展的科学工作和发展大望远镜及空间探测所急需的天文新技术方法的前期概念性、原理性研究给予特别支持。申请此类项目，申请人应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选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课题研究”或“天文新技术方法”。</p>	
51	<p>化学科学部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强调支持有创新思想的研究课题，不鼓励简单延续导师课题的申请，淡化对研究积累的评价权重，以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p> <p>注意事项： 1、化学科学部各科学处部分，对资助范围进行了具体说明，请申请人认真阅读。 2、对于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由不同申请人重复提出申请。 3、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要求： (1) 涉及科研伦理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作为附件上传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2) 涉及科技安全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规定，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科技安全保障承诺（作为附件上传承诺的电子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3)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获批准后，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上述相关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科研伦理审核证明及科技安全保障承诺。 4. 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已获得高资助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本年度申请低资助强度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52	<p>生命科学部</p> <p>(1) 在生命科学部各科学处及学科部分，具体说明了学科资助范围和不予受理的内容，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请项目拟申报学科的项目指南。鉴于以往申请中存在的问题，请申请人准确把握化学问题属性，并确保申请书中提供的学术成果信息准确无误。</p> <p>(2) 对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研究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条件下方可申请。</p> <p>(3) 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需遵守国家动物伦理与福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p> <p>(4) 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代码 1 请选择至二级申请代码，凡是只选择到学科一级申请代码的，一律不予受理。</p> <p>此外，生命科学部对从事生物医学研究中涉及伦理学的项目申请提出以下要求： (1) 从事科学研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开展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尊重国际公认的生命伦理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伦理学研究的相关要求。 (2) 涉及人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p>	

(3)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

(4) 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与国内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学相关研究，应当出具国内合作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

(5) 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程序。

(6) 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金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

请申请人按照本《指南》和申请书填写要求撰写申请书，凡未按照要求撰写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植物学 (C02)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植物与环境互作申请代码 (C0205) 下可受理植物共生互作申请，但不受理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相关研究的申请。

(2) 植物化学申请代码 (C0209) 下鼓励对植物中重要化学成分的系统挖掘及功能研究，但不受理主要研究内容为植物化学成分的药理学研究、结构修饰或合成研究的申请。

动物学 (C04)

本学科不受理仅以模式动物为研究材料的医学相关研究申请，不受理以家畜家禽为材料的应用研究申请，不受理农业害虫相关的应用研究申请。

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 (C05)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有关高分辨率成像、生物分子标记等仪器类项目，请选择分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科相应的申请代码；生物材料分子改性等相关内容的项目请选择生物材料、成像与组织工程学学科相应的申请代码。

神经科学与心理学 (C09)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由于本学科研究领域较多，申请人需准确选择二级代码进行申报。

生物材料、成像与组织工程学 (C10)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非生物学及医学方面的材料学和仿生学研究不在本学科受理范围。

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 (C11)

本学科不受理以野生动物（比较生理学除外）、植物、藻类为研究对象及中医学科的项目申请。

农学基础与作物学 (C13)

本学科在农学基础研究领域（申请代码 C1301、C1302 和 C1303），开展多学科的交叉研究应注重与农业生物学问题有机结合，不受理单纯以农业机械、农业物料、设施环境为科学问题或主要研究内容的申请；

农业生物系统工程学（申请代码 C1303）不受理以畜禽、水产等农业动物为研究对象申请。在作物学研究领域（申请代码 C1304~C1312），应以农作物为研究对象，不受理以园艺作物、林木、牧草与草坪草、药用植物与中药材、模式植物拟南芥等为研究对象的申请。

植物保护学 (C14)

本学科项目申请应注重以农作物有害生物为研究对象，以防治或控制有害生物危害为研究目标，否则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围。本学科不受理以林木与模式生物（拟南芥、果蝇等）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项目申请。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C15)

本学科不受理以林木及拟南芥等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及偏重医学健康研究的项目申请。

林学与草学 (C16)

2023 年度项目申请应准确定位科学问题属性，确保申请书中提供的学术成果信息准确无误。本学科不受理：①以动物为研究对象的有效活性成分药物学功能验证（包括抗肿瘤）

	<p>的项目申请;②切削刀具研发、林区道路桥梁设计、森林工程机械设备、森工土木建筑等项目申请;③不以森林生物质为研究对象的林产化学方向项目申请。</p> <p>畜牧学 (C17)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在本学科申请项目,应以畜禽和蜂蚕等农业动物及伴侣动物为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不应该偏离上述研究主体,否则不予受理。</p> <p>兽医学 (C18)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凡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的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方可申请。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需遵守国家动物伦理与福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p> <p>食品科学 (C20) 本学科不受理以下项目申请:①涉及疾病治疗和药物研究以及利用人体开展临床试验的研究;②保健品开发研究;③以农业动植物养殖、种植为主要研究内容的项目。</p> <p>生命学部重点项目: (1)请参照生命科学部公布的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立项领域、确定研究题目、撰写申请书。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中的“附注说明”一栏中必须要选择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在“申请代码 1”一栏中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对应的申请代码。 (2)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正文中附上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的 PDF 格式文件全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项目申请注意事项</p> <p>鉴于以往在重点项目申请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凡是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受理其所申请的项目。</p> <p>(1)未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中“附注说明”一栏中选择重点项目领域名称; (2)未按要求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未按要求提交申请人本人近 5 年(2018 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 (4)在“附注说明”一栏中虽选择重点项目领域名称,但研究内容不属于该领域范围; (5)申请人尚在国外工作、无法保证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在国内从事研究工作。</p> <p>有关申请书撰写的其他注意事项请参照“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生命科学部部分。</p>	
53	<p>地球科学部 注意事项: (1)2023 年度地球科学部将继续试行新的二级申请代码体系,请仔细阅读本《指南》中的申请代码列表及其相关简介说明,选择符合申请书内容的申请代码。所填写的申请代码一般应细化至二级申请代码。 (2)请认真阅读并遵守本《指南》申请规定中有关科研诚信的相关要求。投稿阶段的学术论文不要列出。 (3)从事科学研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开展生物学和毒理学等领域的研究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需遵守国家动物伦理与福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涉及伦理学相关的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证明。</p> <p>大气科学 (D05) “D0509 大气观测、遥感和探测技术与方法”“D0510 大气数据与信息技术”、“D0511 大气数值模式发展”和“D0512 地球系统模式发展”等四个申请代码适用于支持在大气科学领域开展新技术与新方法探索的研究,基于已有技术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的项目申请不适合</p>	

	<p>选择上述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球学部重点项目</p> <p>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请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附注说明”未选择领域名称或选择错误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p> <p>申请人可根据重点项目领域中的任一研究方向，在认真总结国内外的的工作、明确新的突破点，以及如何突破的基础上，自主确定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申请书正文中应阐述本项目申请与所选领域以及研究方向的关系。</p>	
54	<p>工程与材料科学部</p> <p>注意事项：</p> <p>(1) 申请人要确保申请书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注意如实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特别是申请人在填写代表作时，务必严格按照本《指南》申请规定中科研诚信要求和申请书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填写，学部将对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代表作进行严格审查。</p> <p>(2) 鼓励申请人提出具有创新学术思想和有特色的项目申请，开展实质性的学科交叉和合作研究，促进本学科和相关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发展。但必须指出的是，项目申请必须有所申请学科的具体科学问题。</p> <p>(3) 请参考各类项目资助强度，提出合理的申请金额，并根据实际需要各项开支给出合理预算。</p> <p>机械设计与制造（E05）</p> <p>(1) 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在研项目。如申请人近两年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本学科将对其提出的新申请予以从严把握。</p> <p>(2) 本学科坚持对结题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对高质量结题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新申请，将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对执行不力的结题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新申请，将予以从严把握。</p> <p>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E06）</p> <p>本学科不支持纯技术性产品开发或一般意义的重复研究。对实质性学科交叉显著的项目、国际合作背景强的项目、科学基金项目完成绩效突出的申请人将继续给予优先支持。</p>	
55	<p>信息科学部</p> <p>(1) 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查意见。</p> <p>(2) 申请人认真遵守指南申请规定中有关科研诚信的相关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请人信息和代表作等信息。</p>	
56	<p>管理科学部</p> <p>不资助一般管理工作的研究，不受理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及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其他科学部申请代码中明确标明的研究领域的的项目申请。</p> <p>注意事项：</p> <p>1. 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p> <p>为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源配置，保证项目负责人有精力完成好已承担的国家项目，除本《指南》特别说明之外，2023年度本科学部不受理下列申请人的项目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除外）：</p> <p>(1) 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8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p> <p>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2023年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的，需以附件方式在线提交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的《结项证书》电子版扫描件。</p>	

	<p>(2) 在 2023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科学部项目、同年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本科学部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的资助机构（或不同科学部）间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科学基金项目基础上提出新的项目申请，应在申请书中详细阐明以往获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新项目申请与以往获资助项目的区别、联系与发展；新项目申请与申请人已承担或参加的其他机构（诸如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地方基金等）资助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p> <p>3、近期启动的在研项目负责人的新申请</p> <p>为敦促申请人认真做好在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本科学部对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特别是 2022 年度）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2023 年度再次提出的项目申请将予以从严掌握。</p> <p>4、与已完成项目绩效挂钩</p> <p>本科学部坚持对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在结题一年后进行绩效评估；对高质量完成项目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资助；对于以往项目执行不力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将从严掌握。</p>	
57	<p>医学科学部</p> <p>1. 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和相关事项</p> <p>(1) 鼓励针对科学问题开展深入的基础研究，强调研究的原创性；对获得较好前期研究结果的项目，鼓励开展持续深入的系列研究工作。避免无创新性思想而盲目追求使用高新技术和跟踪热点问题的项目申请。</p> <p>(2) 重视预期成果的科学意义和潜在临床价值。在申请书立项依据中阐释与项目申请有关的研究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以及在此基础上有理有据地凝练出科学问题或科学假说，阐释研究的理论和应用价值。</p> <p>(3) 重视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能验证所提出的科学问题或假说，注重科学性、可行性和逻辑性；要求研究内容适当，研究方案翔实，技术路线清晰，资金预算合理。</p> <p>(4) 详细论述与本项目申请直接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如果是对前一资助项目的延展，请阐释深入研究的科学问题和创新点；前期已经发表的工作，请列出发表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应提供相关实验资料，如实验数据、图表、照片等。</p> <p>(5)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申请书内容准确可靠。本着科学和求真的态度，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注意如实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请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的要求填写发表的学术论文，请按照申请书中所列格式及要求填写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p> <p>(6)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括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电子申请书应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申请项目将不予资助。</p> <p>(7)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申请项目将不予资助。</p> <p>(8) 进一步重视对资助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考核，加强对系统性和延续性研究项目的持续资助，对前期研究项目完成良好的负责人提出的申请给予优先关注。</p>	

(9) 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 2022 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 2023 年度申请面上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

3. 申请代码及注意事项

医学科学部共设 35 个一级申请代码(H01~H35)及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申请代码体系的基本特点是:①一级申请代码主要是以器官系统为主线, 从科学问题出发, 将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相融合, 把各“学科”“科室”共性的科学问题放在一个申请和评审体系中;②二级申请代码按照从基础到临床, 从结构、功能及发育异常到疾病状态的顺序进行设立, 兼顾疾病相关的基础研究。

请申请人认真查询一级申请代码并选择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医学科学部单独设立肿瘤学学科, 除血液系统肿瘤、肿瘤流行病学、肿瘤药理学、肿瘤影像医学、中医药肿瘤学外, 各类肿瘤相关的医学科学问题均请选择肿瘤学(H1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血液系统肿瘤请选择血液系统(H0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 肿瘤流行病学列入非传染病流行病学(H3010);肿瘤药理学列入抗肿瘤药物药理(H3505);肿瘤的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可选择影像医学/核医学(H27)与生物医学工程/再生医学(H2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肿瘤的中医药学研究请选择中医学(H31)、中药学(H32)和中西医结合(H33)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

放射医学(H29)主要涉及放射病理、放射防护及非肿瘤放射治疗领域, 不资助放射诊断学以及肿瘤放射治疗申请;放射诊断学请选择影像医学/核医学(H27)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肿瘤放射治疗请选择申请代码 H1816。

老年医学(H19)仅资助与衰老机制相关的疾病发生机制及干预研究, 单一器官和系统的研究以及与衰老机制无关的老年医学科学问题请选择其相应器官或系统的申请代码。

新生儿疾病列入生殖系统/围生医学/新生儿(H04)申请代码, 儿科其他科学问题请选择其相应系统的申请代码。

性传播疾病请选择医学病原生物与感染(H22)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H2208)。

面上项目专项“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指南及注意事项

从签两年本专项受理的项目申请来看, 不符合指南要求的共性问题主要包括:①从临床实践和临床需求中凝练和发掘的创新性科学问题不够, 科学问题单纯来自于文献。②已取得的前期研究成果潜在临床转化价值不足。③缺乏严谨的临床研究设计或高质量的前期数据基础。

2023 年, 申请人根据所申请项目的研究领域, 自主选择 H01~H35 一级申请代码下的二级申请代码, 并在申请书“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研究方向应符合上述支持开展的三个研究方向之一, 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资助。申请书中应明确阐述临床发现的新现象或者前期基础研究的可转化到临床的新发现, 阐述研究的原创性或创新性, 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本专项不资助医院和企业已经开展的临床研究。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 依托单位需要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该专项仅限于面上项目。

医学科学一处(H01、H02、H08)

本科学处涉及肺循环与肺血管相关疾病研究内容的项目, 申请人根据所研究的具体科学问题, 可在呼吸系统(H01)和循环系统(H02)中选择合适的申请代码。本科学处不资助非血液系统肿瘤的项目申请, 详情请参见医学科学部总论部分。

呼吸系统(H01)

关于肺结节方面的研究, 重点关注肺结节的发生发展、诊断及治疗, 学科不受理已发生发

展为肺癌且以肺癌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相关申请。

医学科学二处(H03、H05、H07、H13、H14、H15)

本科学处不资助与肿瘤相关的研究项目,详情请参见医学科学部总论部分。有关治疗药物合成设计及药物药理方面的项目申请,请选择医学九处(H34、H35)相应的申请代码。泌尿系统(H05)不资助男性生殖及男性功能障碍方面的研究,此类项目请选择医学四处(H04)相应的申请代码。

医学科学三处(H09、H10、H19)

本科学处神经系统和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领域不资助肿瘤相关的研究项目,肿瘤研究的项目申请请参见医学科学部总论部分。老年医学领域不资助与衰老机制无关的各器官或系统老年疾病的项目申请,此类项目请选择相应系统的申请代码。

医学科学四处(H04、H11、H23)

生殖系统/围生医学/新生儿(H04)不资助肿瘤相关的研究项目。

医学科学五处(H24、H25、H27、H28)

本科学处影像医学/核医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再生医学领域不资助肿瘤放射治疗与放射防护的申请,相关项目请选择医学科学七处(H18)以及医学科学八处(H29)相应申请代码;不资助药物学与给药方式申请,相关项目请选择医学科学九处(H34、H35)相应申请代码。

医学科学六处(H06、H16、H17、H20、H21、H22、H26)

本科学处运动系统(H06)、急重症医学(H16)、创伤/烧伤/整形(H17)不资助与肿瘤相关的研究项目,相关研究请选择肿瘤学(H18)下的相应二级申请代码。

康复医学(H20)领域不资助与康复机理、评定和治疗手段无直接相关性,仅是单纯疾病的发生、发展等病理机制方面的项目,相关研究请选择其他系统相应的申请代码;不资助康复工程与中医康复项目,相关研究请选择医学科学五处生物医学工程/再生医学(H28)和医学科学十处中医学(H31)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

检验医学(H26)领域不资助各类疾病的单纯发病机制及其调控途径的研究,相关研究请到医学科学部相关疾病系统内申请;不资助单纯临床检验参考系统和标准化方面的研究。此外,本科学处凡涉及遗传资源、伦理以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请参见医学科学部总论注意事项部分。

医学科学七处(H18)

本科学处不资助肿瘤流行病学的项目,相关研究请选择医学科学八处(H30)的申请代码;不资助血液淋巴系统肿瘤研究项目,相关研究请选择医学科学一处(H08)的申请代码。

医学科学八处(H12、H29、H30)

H12 皮肤病学不资助肿瘤学研究项目,相关项目请选择医学科学七处H18相应的申请代码。

H29 放射医学不资助肿瘤治疗研究项目,相关项目请在医学科学七处(H18)申请;不资助放射诊断和影像学项目,相关项目请在医学科学五处(H27)申请。

H30 预防医学

食品卫生(H3004)不资助食品加工项目申请相关项目,请选择生命科学部食品科学(C20)学科下相关申请代码。

妇幼保健(H3005)和儿童少年卫生(H3006)不资助妇产科疾病及儿科系统疾病相关项目申请,妇产科疾病项目请在医学科学四处(H04)相关申请代码下申请,儿科疾病项目请根据其疾病系统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

卫生毒理(H3007)不资助药物毒理项目,相关项目请在医学科学九处(H35)相关申请代码下申请。

卫生分析化学(H3008)不资助临床检验项目,相关项目请选择医学科学六处(H26)的申请代码;不资助药物分析检测项目,相关项目请选择医学科学九处(H34)的申请代码。

流行病学(H3009、H3010)不资助非基于人群的单纯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卫生经济、卫

	<p>生政策、医院管理等卫生事业管理项目，相关研究请在其他相应申请代码下申请。</p> <p>行为、心理因素与健康（H3012）不资助非基于人群及预防的精神心理性疾病临床和实验研究，相关申请项目请选择相应申请代码。</p> <p>地方病学（H3013）不资助不具有地域特征的疾病项目，相关研究请选择不同疾病系统申请代码。</p> <p>医学科学九处(H34、H35)</p> <p>H35 药理学:对于具有新药研发前景的创新性基础研究,申请人应提供所研究化合物的化学结构或母核结构,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处理好项目申请和保密的关系。一些关键内容或技术如化合物的结构等,如不便在申请书中介绍,申请人应将其通过保密信函直接寄给本科学处,并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如果研究内容与原导师工作相似或是原研究生课题的后续研究,申请人应征得原导师的同意,并在申请书中附上原导师的同意函。</p> <p>医学科学十处(H31、H32、H33)</p> <p>本科学处不资助无中医药研究内容的项目,单纯的现代医学研究项目,请在医学相关学科(H01~H30)申请;天然药物研究项目,请在药物学(H34)或药理学(H35)申请;中药资源研究应体现中药材的特有属性,如中药材生产过程的产量、品质相关特性,开展中药资源保护、生产和新资源研究,不支持非药用植物、非药用动物、非药用矿物的资源研究;中药药效物质和中药药理学研究须说明与中药功效的相关性或对中药学科发展的学术价值;少数民族药学研究应写明与少数民族医药理论或传统用药原则的相关性;不资助非自然科学属性的中医药研究项目。研究中药复方或针灸穴位的项目,应在申请书中介绍处方组成或相关穴位,如不便在申请书中介绍,应通过保密信函直接寄给本科学处,并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申请将不予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学部重点项目</p> <p>医学科学部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结合学科发展战略和优先资助方向,通过广泛调研,并经专家论证确定2023年度42个立项领域。请申请人根据重点项目立项领域,自主确定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附注说明”应选择下文中公布的42个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之一,申请代码1应当选择名称后面标明的申请代码。</p> <p>医学科学部为及时支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面向世界科学前沿的关键科学问题,继续设立“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鼓励在重大疾病的发生、发展、转归、诊断、治疗和预防等领域已取得创新发现及重要进展,但拟开展的研究内容不在本年度医学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范围内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研究方向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自主选择。该类申请除按照常规要求撰写申请书外,还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不超过1000字),未附“说明”的申请将不予受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正确选择“附注说明”和申请代码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p> <p>有关申请书的撰写要求和注意事项,请查看本《指南》中重点项目总论部分。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p> <p>(1)“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部分医学科学部的有关要求同样适用于重点项目,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p> <p>(2)2022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研究内容重复者,2023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p>未按照要求撰写和提供相关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p>	
58	<p>交叉科学部</p> <p>特别要求:</p>	

1. 交叉科学部 2023 年度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

在 2023 年度项目集中接收期间：交叉科学部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在 2023 年度项目集中接收期外：交叉科学部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组织间国合项目和专项项目等。

申请条件：

除符合指南中要求的申请条件外，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还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1）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明显的交叉科学研究特征，具有开展交叉科学研究的必要性；
- （2）申请人具备至少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的教育背景（包括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或者具有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的经历，且本人在其中发挥过关键作用。

申请材料：

除符合指南中要求的申请材料外，交叉科学部的项目申请材料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交叉科学部所有项目申请须使用交叉科学部专用申请书；
- （2）申请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其后选择申请代码。

交叉科学部设置四个领域受理代码，分别是 T01（物质科学领域）、T02（智能与智造领域）、T03（生命与健康科学领域）、T04（融合科学领域），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领域选择其中 1 个受理代码。

交叉科学部不设置单独的申请代码，申请代码详见本《指南》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部分，申请人应当从中准确选择 2~5 个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 （1）选择申请代码时，应选择至少跨两个不同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的申请代码，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
- （2）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填写“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5 个关键词中建议前 3 个在系统中选择，第 4-5 个可以选择，也可自己填写，鼓励全部关键词都在系统中选择。主要研究领域自行填写。（关键词是机器指派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填写申请书时，请仔细阅读各类型项目相关的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 （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重大项目，可由一位申请人单独申请或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
 1. 共同申请时，两位申请人分别为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
 2. 第二申请人与第一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第二申请人所在境内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3. 共同申请，在信息系统中申请书的在线填写、提交均由第一申请人和所在依托单位完成。

（三）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要求：

1. 涉及科研伦理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作为附件上传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2. 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规定，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的科技安全保障承诺（作为附件上传承诺的电子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3.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获批准后，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上述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科研伦理审核证明及科技安全保障承诺。